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372 号/BMCC-ZC26-1052

清华大学标注工具及规划工 具开发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一、	采购标的	24
二、	技术要求	24
三、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	38
一、	资格审查程序	38
二、	资格审查要求	3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
一、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42
二、	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8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0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372 号/BMCC-ZC26-1052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标注工具及规划工具开发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8.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8.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	1 项	否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	1 项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主要完成指标体系管理维护、指标描述增强标注的专项研发任务；对接大数据资源池的指标平台，进行指标数据的接入、维护和管理等操作，深入标注指标间的业务逻辑和自然语言表述。赋能于交互式智能数据分析，文档式简报、表格式报表、幻灯片报告等模板理解、指标映射及生成以及后续模型训练中的语义对齐。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立足领域数据智能查询分析专有业务场景，聚焦意图精准识别、任务科学拆解、智能协同适配等需求，构建专业化、安全化、场景化的 SQL 查询语句生成任务分解规划工具集，支撑 SQL 查询语句生成智能应用场景。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标的物的联调联试以及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ZC26-1052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申请，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10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二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即可到达，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

购买。

(2)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6-1052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电子版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纸质版文件请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凭审批通过截图领取。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网站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或电子邮箱 FC@zbbmcc.com；

(3)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wll@zbbmcc.com 联系。

3.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62787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字、吕绍山、周洁琼、王爽、王希、孙恺宁

电 话：010—61196170

电子邮箱：wll@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01</td><td>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1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叁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用途”（比如：ZC26-1052-01 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2.6.2	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 FC@zbbmcc.com 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发送扫描件到 wll@zbbmcc.com 邮箱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 10 万元时按 10 万元收取。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3.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1.3.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1.3.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5.1.3.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3.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3.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采购需求标准

5.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

11.2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5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应当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

11.6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5。

11.7投标货币：人民币。

11.8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9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	1 项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	1 项

2. 项目概述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主要完成指标体系管理维护、指标描述增强标注的专项研发任务；对接大数据资源池的指标平台，进行指标数据的接入、维护和管理等操作，深入标注指标间的业务逻辑和自然语言表述。赋能于交互式智能数据分析，文档式简报、表格式报表、幻灯片报告等模板理解、指标映射及生成以及后续模型训练中的语义对齐。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立足领域数据智能查询分析专有业务场景，聚焦意图精准识别、任务科学拆解、智能协同适配等需求，构建专业化、安全化、场景化的 SQL 查询语句生成任务分解规划工具集，支撑 SQL 查询语句生成智能应用场景。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主要目标是实现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 1100 个数据分析指标的接入、描述增强和基于领域大模型的智能标注，深入梳理指标间的业务逻辑与自然语言表述关系，按照业务场景需求进行指标信息、指标计算口径、指标 API 接口、指标专业术语描述等描述性内容的增强和基于领域知识库进行智能标注，从而支撑领域大模型更好地理解领域内数据分析指标的语义，提升模版指标匹配映射的准确率，赋能交互式智能数据分析、文档式简报、表格式报表、幻灯片报告等多类型模板的理解、指标映射及自动生成，同时为领域大模型微调提供精准的语义对齐支撑。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主要面向领域数据智能分析场景的业务逻辑强耦合、查询维度多层次、分析口径精细化等鲜明特征，深度融合领域大模型与智能体能力，构建覆盖意图精准识别、任务科学拆解、智能协同适配的一体化支撑能力，同时联动 SQL 查询语句生

成等领域模型应用场景，基于特定领域大模型进行领域数据分析场景定制化，聚焦特定领域非技术用户的 SQL 查询需求，实现自然语言到合规 SQL 语句的智能化转化，适配特定领域资源多类型数据存储结构与复杂业务查询场景。支持需求智能拆解、隐含参数补全、SQL 语法校验、语句手动微调，能将查询结果自动对接可视化组件并支持导出，实现特定领域数据查询的自动化、精准化、高效化，快速支撑特定领域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与业务决策。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

▲2.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项目约定工作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开展开发工作并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交付，提供总计不少于 36 人月的开发服务。

▲2.1.2 本采购标的主要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分析指标的接入、描述增强和智能标注，为后续智能化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指标数据基础。与采购人指定的交互式智能数据分析工具、模版解析与生成工具进行深度集成，支撑不少于 100 种特定领域智能数据分析业务场景，以及文档式简报、表格式报表、幻灯片报告等多类型业务模板解析与生成等应用。

2.1.3 指标元数据同步接入

实现与在役大数据资源池指标平台的数据对接，支持指标体系元数据信息的自动化同步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指标英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审核状态、指标业务含义、指标开发时间、指标版本、统计粒度、指标维度名称、维度业务含义和指标分组等元数据字段。同步接入机制应支持全量同步模式，确保指标数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同步接入的指标数量不少于 1100 个。

（1）支持与采购人指定的大数据资源池指标平台无缝对接，无需改造原有平台即可完成数据通信链路建立，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①通信链路适配：兼容现有平台 HTTP、HTTPS 等标准 API 通信方式，无需修改原有平台代码、存储结构、权限逻辑。

●②传输安全保障：通信交互全程采用 Token 鉴权机制，Token 携带访问权限标识，每次接口请求必须携带有效 Token，无合法 Token 拒绝访问，防止非法越权窃取、调用指标数据。

▲③需支持与在役大数据资源池指标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指标体系元数据信息的自动化同步接入，接入指标数量不少于 1100 个。

●（2）提供可视化字段映射界面，支持将指标平台原始元数据字段与系统标准元数据字段进行灵活匹配，可自定义新增或修改映射规则，满足指标平台字段差异的适配需求，确保元数据信息完整准确导入。

①可视化配置面板：采用可视化界面区分源平台原始字段与本系统标准元数据字段，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字段绑定映射。

②映射校验功能：映射规则保存时自动校验字段数据类型、长度约束，出现不匹配项实时弹窗提示并给出可直接选用的修正方案。

●（3）支持监测已配置数据源的连接状态和数据可用性，检测网络中断服务异常等问题，记录异常发生时间和具体原因，为后续问题排查和快速恢复提供数据支撑。

①定时巡检功能：后台定时轮询数据源连通性，巡检周期支持自定义配置，前端页面实时展示各数据源在线、离线、异常三种状态标签。

②日志持久存储：所有异常日志永久持久化存储，记录精确时间戳、原始数据完整响应体、完整报错堆栈、异常大、小类型，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

●（4）支持一次性全量拉取指标平台所有历史指标元数据信息，覆盖全部要求的元数据字段，可手动触发全量同步操作，同步过程中自动处理数据重复和冲突问题，确保初始数据导入的完整性。

①重复数据处理：以指标编码作为唯一主键执行重复数据校验，提供新版本覆盖历史数据、保留全部历史版本并标记变更记录两种冲突处理模式可选。

②同步日志记录：支持可视化界面的方式展示全量同步结果，具体包含每条指标元数据的指标编码、指标名称、同步状态、同步时间、异常堆栈、异常类型等关键字段信息，用于使用人员完成数据同步任务复盘、异常指标溯源、同步数据对账工作，支持按同步状态、指标编码、同步时间筛选检索，可导出完整同步日志，方便留存审计记录，保障指标元数据同步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5）支持比对同步数据与指标平台原始数据的一致性，检查数据内容是否存在差异，统计不一致数据的数量和具体差异项，生成数据一致性校验报告，确保同步数据准确无误。

①字段比对逻辑：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逐项字段比对本地存储数据与上游平台原始数据，精准定位存在差异的字段及对应新旧内容。

②量化统计功能：自动汇总量化校验结果，包含总指标数量、更新指标条数、删除指标数，并支持按同步日期范围条件筛选统计。

③支持逐项字段比对本地上游平台原始数据，差异字段定位准确率 95%。

●（6）支持按指标编码指标名称业务域标注类型等多个条件进行组合查询，快速定位目标指标，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两种模式。

①多条件联合筛选：指标编码、指标名称、业务域、指标类型、同步时间、标注标签可自由组合，支持多值同时筛选。

②检索模式切换：精确查询匹配字段完整内容，模糊查询支持中英文前后模糊匹配，兼容混合文本检索场景。

●（7）支持展示指标的完整信息，包括原始元数据描述增强内容智能标注结果等。

①一体化详情页面：单指标详情页分区展示原始指标元数据、描述增强、全维度智能标注结果，无需切换页面查看。

②历史版本查看：内置指标历史版本查看功能，可调取任意历史同步快照，直观对比不同阶段元数据、增强、标注内容变更。

2.1.4 指标描述增强

基于业务场景需求，对指标元数据进行深度描述增强，补充完善指标数据信息、指标计算口径、指标 API 接口描述、指标专业术语描述等关键描述性内容。描述增强工作应覆盖不少于 1100 个数据分析指标，每个指标的描述增强内容至少包括：业务定义描述、计算公式说明、应用场景说明、关联指标说明、专业术语标注等 5 个维度。

●（1）支持符合业务需求的标准指标描述增强，包含业务定义描述、计算公式说明、应用场景说明、关联指标说明、专业术语标注等 5 个维度，标注每个维度规范的内容框架和填写要求。

①维度配置管理：为指标描述增强内置维度配置功能，明确每种维度的维度名称、维度编码、维度描述、维度可用状态、是否通用指标维度等字段。

②格式统一管控：自动清理多余换行、空格、特殊乱码符号，统一全部指标描述文本格式规范。

③支持指标计算口径的标准化描述，口径描述须包含计算公式、数据来源、统计范围、计算频次、特殊处理规则等 5 项要素。

（2）支持根据不同业务场景的特殊需求进行自定义描述增强，可灵活调整包含的维度和每个维度的描述内容，满足不同类型指标的差异化描述增强需求。

●①自定义维度增减：针对专项特殊指标可新增专属业务维度，也可临时隐藏无关通用维度。

▲②对不少于 1100 个数据分析指标进行描述增强，每个指标的描述增强内容至少包括不限于 5 个维度：业务定义描述、计算公式说明、应用场景说明、关联指标说明、专业术语标注；指标描述增强内容整体准确性 $\geq 95\%$ 。

●（3）支持人工审核增强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识别内容缺失格式错误、逻辑矛盾等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确认。

①查看指标元数据：支持查看需要审核的指标元数据的详细内容，包括原始指标元数据以及增强描述的内容，对于增强描述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②描述增强后的指标信息应满足业务人员可理解、技术人员可实施的双重要求，业务定义描述字数不少于 50 字，计算公式说明须包含完整的计算逻辑描述，能够清晰阐述指标业务价值与统计意义。

●（4）支持对同一指标的不同历史版本进行对比，显示版本之间的差异内容，方便管理人员了解指标描述增强内容的变更情况。

①版本快照存储：每次同步到最新的指标元数据自动生成独立版本快照，无存储数量上限，长期保存指标全生命周期变更记录。

②变更明细导出：支持导出单指标全版本变更明细文档，用于业务口径变更追溯、项目审计核查。

2.1.5 指标智能标注

基于领域大模型实现指标的智能标注功能，包括指标业务域标注、指标语义类型标注、指标计算复杂度标注、指标关联关系标注、指标应用场景标注等多维度智能标注。智能标注应充分利用领域大模型的语义理解能力，结合指标元数据和描述增强内容，实现高质量的自动化标注。同时支持人工审核和纠偏机制，确保标注结果的可靠性。

●（1）支持基于指标元数据和描述增强内容，识别指标所属的业务域，将指标归类到对应的业务分类体系中，支持多级业务域标注，实现指标的精细化分类管理。

①智能标注配置：支持调用领域大模型和智能体两种智能标注策略进行标注，其中领域大模型配置模型 API 地址、大模型模型名称、API-KEY 以及大模型参数模板等基本配置，智能体主要配置智能体调用 API 地址、智能体参数模板。

②自动识别标注：融合维度管理配置中的维度名称、维度描述、指标元数据原始等信息，依托领域大模型语义能力或专属智能体工具自动匹配对应业务域，输出标注结果。

③基于领域大模型实现指标的智能标注，标注维度不少于 5 种：业务域标注、语义类型标注、计算复杂度标注、关联关系标注、应用场景标注，智能标注准确率 $\geq 95\%$ ，经人工审核纠偏后，最终标注结果准确率 100%。

●（2）支持分析指标的语义特征，标注指标的语义类型，包括数量型、比例型、比率型、平均值型等，为后续数据分析和计算提供语义基础。

①语义自动识别逻辑：自动读取指标计算公式、业务定义文本，识别并区分数量、比例、比率、均值、累计值等各类指标计算语义类型。

②多标签叠加标注：复合统计类指标可同时绑定多项语义类型标签，适配复杂指标语义描述需求。

●（3）支持基于指标的业务含义和应用场景，标注指标适用的业务场景，方便用户快速找到适合的指标。

①场景标签抽取：通过领域大模型从指标应用场景、口径描述文本中自动抽取标准化业务场景关键词，生成场景标签。

②标签迭代优化：支持人工新增、删除、合并场景标签，持续迭代优化领域场景标签知识，提升自动标注精准度。

●（4）支持对自动标注结果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可按标注维度业务域等条件筛选需要审核的指标，快速查看标注结果并进行审核操作。

①多维度筛选条件：可按业务域、标注类型、标注维度、指标时间等筛选待审指标清单。

②批量审核：支持批量审核通过、批量统一替换维度标注标签，大幅降低人工审核工作量。

●（5）支持提供可视化界面展示指标的所有标注结果，支持按标注维度业务域等条件查询指标，可查看指标的详细标注信息。

①标注聚合展示页面：独立可视化页面按标注维度分组展示全部标签，区分 智能标注和人工标注两种标注类型。

②多标签联合检索：可同时选择业务域、指标维度、输入指标名称等多类标签筛选目标指标集合。

③筛选模式切换：支持精准匹配和模糊匹配两种筛选模式。

●（6）支持将标注结果导出为多种格式的文件，支持其他应用系统通过接口获取指标的标注结果，为后续智能化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①多格式离线导出：离线导出支持 Excel 格式，可导出全量指标标注数据或筛选后的子集数据，文件格式符合下游系统规范要求。

②标准化对外接口：对外提供标准化 RESTful 数据接口可供调用指标标注数据。

③数据库表访问：开放数据库访问权限，支持下游系统从数据库获取数据。

2.2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

▲2.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项目约定工作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开展开发工作并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交付，提供总计不少于 35 人月的开发服务。

2.2.2 意图理解及任务规划

●（1）提供自然语言自助查询功能，支持以自然语言形式针对大数据资源池等数据源，发起提问后可生成响应 SQL 查询语句。

●（2）提供智能协同能力，提问后实现智能问题的自动拆分以及任务分配与协同交互，依托智能分工协作，完成问题拆解、SQL 查询语句生成等核心任务，减少冗余推理。

●（3）支持连续多轮对话交互，具备完善的上下文记忆能力，可精准承接上一轮提问的核心需求，无需用户重复表述。

▲（4）基于用户提出的业务需求，从大数据资源池中快速返回匹配的需求分析结果。当用户需求包含明确的业务要素，如时间范围、统计对象、分析维度时，通过口径确认对话理解需求，输出 SQL 查询语句。

2.2.3 领域业务分析场景配置

●（1）支持按分析场景设置知识库，将行业背景知识、业务逻辑说明等包含业务语义的信息以知识库的形式管理并同步给大模型，基于分析主体创建分析场景，可根据分析场景进行提问和查询；提高 SQL 查询语句生成结果的准确性。

▲（2）提供分析主体创建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拉拽或自定义 SQL 的方式引用数据表，创建分析主体；支持根据业务需要将分析场景下的主体进行关联形成视图，可在 SQL 查询语句生成时根据关联关系实现跨主体查询。

●（3）支持根据业务场景需求设置数据表的表别名、字段别名、字段中文别名等业务类属性；支持设置分析场景的常见问题，用户可在分析场景下进行查询时，根据推荐的场景问题进行数据探索。

▲（4）支持多表关联生成分析主体，可通过可视化配置或自定义 SQL 的方式设置多表间字段的映射关系；支持不少于 5 张表的关联生成，由大模型深度分析用户问题并

通过多表关联实现即时 SQL 查询语句的生成。

- （5）支持自动扫描获取、批量导入和手动逐个添加的方式设置主体字段的枚举值，并在此基础上手动补充设置枚举值的同义词，将枚举值及其同义词同步给大模型，解决同一含义的名词由于叫法不同导致的智能查询结果不正确的问题。

- （6）模型配置管理能力，支持配置和管理多个模型服务，包含不同版本及不同类型模型服务的接入与展示。支持不强依赖模型微调，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池元数据和领域知识完善大模型的知识库输入和维护，降低大模型调优的门槛。

- （7）提供模型服务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可用模型服务列表，并清晰展示模型服务的基础信息及状态。支持用户手动切换不同模型服务，以满足不同查询精度与响应速度需求；支持在切换模型服务后执行查询任务，保证查询流程正常运行且无功能异常。

- （8）支持对不同模型服务的查询响应效果进行对比，包括响应速度及结果准确性；支持模型服务切换过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保障，确保切换操作无失败、无中断。

2.2.4 基于分析场景智能 SQL 查询语句生成

- （1）提供自然语言自助查询功能，支持用户选择已配置好的分析场景进行自助的数据查询和探索，以自然语言形式发起提问后，即可查看生成的 SQL 查询语句。

- （2）针对用户的自然语言形式发起提问，提供每个提问的问题分析步骤；支持对查询问题进行收藏和自定义分类管理收藏的问题，可快速查询已收藏问题的查询结果。

- （3）支持对历史问答记录的查看与管理，完整记录自然语言问题、模型解析过程及最终 SQL 查询语句生成结果。支持基于评价状态、查询耗时及业务场景等条件对问答记录进行筛选与检索。

- （4）支持对问答记录进行在线纠错与人工修正，并支持将优质问答沉淀为标准知识内容；支持问答记录的导出及日志管理，用于后续模型效果评估与业务分析。

- （5）支持切换深度思考模式，支持让非推理型（R1）模型进行深度思考和 COT，实现类似 R1 的推理效果，降低推理模型的算力资源要求。

- ▲（6）在数据库不少于 24 种模式、208 张表、5800 字段的条件下，能生成 SQL 查询语句，SQL 语句生成正确率不低于 90%。

- ▲（7）支持单表、多表关联的 SQL 查询语句生成，具备单表查询、2-4 张表的查询、5 张表关联查询场景的 SQL 查询语句生成能力，且多查询场景情况下 SQL 语句生成正确率不低于 90%。

3. 其他要求

(1) 数据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测试数据等。

(2) 文档要求：投标人配合采购人提供外协任务的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软件需求分析报告、软件设计文档、算法设计文档、接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3) 安全性要求：投标人须严格遵照采购人指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及配套合规安全要求开展系统安全体系建设，落实对应等级的安全技术与管理管控措施，满足安全可靠、稳定可控、全程可审计的相关要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4)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须隶属于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有参与人员的签到考勤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财务支出记录等材料；在实施周期内，项目团队成员须保持稳定，人员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批准。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

1.1 交付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 2. 技术服务进度及服务成果。

★1.2 付款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 5. 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3 履约

1.3.1 履约保证金：无

1.3.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采购人、投标人等。

2) 验收时间：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邀请的外部专家成立第三方评审专家组，在采购人指定测试环境中，由采购人联同第三方评审专家组进行现场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4) 验收要求：

(1) 总体技术方案核验要求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总体技术方案》、《任务分解规划工具总体技术方案》；需要明确采用的技术实施路线、

技术开发方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总体技术方案核验评审。未能及时提供或未能通过核验评审的，并且在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核验评审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要求投标人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要求投标人按本合同报酬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2）交付核验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以采购需求和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完成交付核验。并提供总计不少于 71 人月的技术开发服务，并提供所有参与人员的签到考勤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财务支出记录等审计材料。

（3）验收要求

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以采购需求和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联调联试以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人验收过程中配合进行测试、集成、验证、培训及审计。投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团队人员，确保各阶段的工作量投入满足项目需求。如投标人相关成果的联调联试以及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 验收内容及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内容以采购人要求和合同及附件约定为依据，围绕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的交付成果、集成适配、联调联试、服务培训及相关履约情况开展验收，全面验收各项要求的服务落实情况，确保项目达到采购人要求和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规定标准，具体验收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1）交付全部标的物完整性与集成适配服务验收，验收投标人交付全部标的物是否满足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是否满足指定国产化 CPU 架构和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是否配合完成多家分承研单位系统集成适配。合格标准：功能性能全部达标，可在指定国产化环境稳定运行，集成适配顺畅，无兼容性问题，技术问题由投标人及时解决且无额外费用；

（2）联调联试服务验收，验收投标人是否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联调联试，支撑采购人所承研的总体项目验收，配合完成测试、集成、验证等相关工作。合格标准：配合完成联调联试及验收工作，无推诿拖延；

（3）文档及配套材料齐套性核验，核验投标人是否交付用户手册、部署手册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等配套文档，内容是否完整规范。合格标准：配套文档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可清晰说明工具功能、操作流程、技术参数及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以上所有核验内容全部达标、无明显缺陷及缺失，判定为交付核验合格；单项不达标需限期整改后重新核验，直至全部符合标准。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售后服务

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两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开发缺陷、逻辑错误、接口异常等质量问题，均免费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每周 5×8 小时的原厂软件维护、每天 24 小时电话及网络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4 小时。

2.2 培训

为保证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工具使用和维护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工具的功能特点和性能指标，熟练掌握工具操作和管理方法，具备日常运维和故障处理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系统配置和优化；建立培训考核机制，提供持续的培训支持方式。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1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1）兼容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支持采购人指定的国产化CPU架构和操作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鲲鹏国产化CPU架构，麒麟V10国防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2）集成要求：投标人支持采购人指定的多个相关系统集成适配。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联调联试，并支持采购人所承研的总体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人验收过程中配合进行测试、集成、验证、培训及审计。

（3）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当提供详细的延保服务报价清单、后续运维服务报价清单等。

3.2 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12人的项目核心团队，团队成员承担项目开发、测试、部署、运维等工作，其专业技术领域涵盖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自然语言处理、大模型应用、任务分解规划、智能SQL语句生成、多模态数据处理、算法开发等方面。

（1）投标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高级）等证书，具备8年（含）以上软件行业开发或管理经验。

(2) 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9人，不含项目经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

(3) 项目实施周期内，项目团队人员须全程配合并以最高优先级提供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技术人员需在6小时内抵达现场。

(4) 项目实施前，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须签署保密协议。

(5) 投标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团队关键人员，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合理理由，变更后人员须经采购人重新完成资质审核认证并签署保密协议，方可参与本项目工作。

3.3 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投标人制定提供人员、数据、操作实施、售后等方面的保密方案，内容包括建立保密责任制，有详细的保密管理，对人员有严格管理，设立检查制度，具有工作档案。确保后续物资交付实施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投标人所有参与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的保密管理规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泄密、失密行为，所有参与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且提供出入境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政审材料，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监督与检查，若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4.1 需求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需对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的采购人指定的指标元数据同步接入、指标描述增强、智能标注等核心需求理解到位；对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多轮对话意图理解、多表关联查询等核心需求理解到位。

4.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于节点计划、进度控制的实施方案。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交付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制定明确的时间节点计划，明确每个节点的成果形态、考核方式，详细列出每个阶段投入的人月情况，并响应若无法依照节点计划按时完成，则提供人员投入直至满足项目节点进展要求。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整体计划与里程碑，明确部署上线、交付、集成、联调、联试、终验等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成果；

(2) 沟通协调机制，建立项目组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定期汇报、问题升级、变更审批等流程。

4.3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指标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任务分解规划核心技术路线、系统架构设计、业务流程、技术实现途径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4.4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质量控制、测试策略、缺陷管理、配置管理等质量保障措施，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管控流程合理可行。

4.5 风险控制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风险控制措施，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包括技术风险、交付进度风险、资源风险等风险分析合理及应对措施可行。

4.6 保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保密工作方案，具有可靠保密工作制度及措施。

4.7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明确服务组织、服务流程、服务标准、质量管控与闭环机制。具备专业化、常态化保障能力。

(2) 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列出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升级、技术咨询、问题排查、文档支持、培训服务等。明确承诺采购人指定软件的适配支持，包含大模型、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适配与持续优化服务。

(3) 服务方式与响应时效，明确服务方式包括远程支持、现场服务、专项保障等。明确量化响应时效，故障受理响应时间；现场到场时限；故障解决与闭环时限。

(4) 故障处理与应急保障，制定分级故障处理流程，明确故障等级、处置流程、升级机制、回退方案。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突发故障、业务中断、高并发保障、重要

时期值守等专项措施。建立问题闭环机制，做到可记录、可跟踪、可复查、可追溯。

（5）服务团队配置，明确售后服务团队组成，包括技术负责人、运维工程师、适配工程师等，列明团队人员职责、联系方式、对接人，确保服务稳定、人员不随意更换。

4.8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编制，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定制化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课程大纲、授课时长、实操环节、讲师资质及考核方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2）培训时长要求，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开展线下实操培训，提供累计不少于3天的专项使用培训，不得缩减时长、简化内容。

（3）培训内容要求，培训覆盖工具基础操作、指标接入、指标描述增强、智能标注、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等核心场景，兼顾理论讲解与上机实操，确保采购人运维及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工具全流程操作技能。

（4）培训交付要求，培训前提供完整课件、操作手册、实操脚本等资料；培训完成后可配合采购人开展简易考核，留存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等佐证材料，保障培训落地见效。

4.9 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兼容性与后续成本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满足兼容性要求的承诺以及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

4.10 项目团队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及管理要求，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应是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

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5.1.3 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的投标价格}) \times 2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及 2.5。	20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数据或模型类技术服务）业绩，需同时提供：1. 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2. 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不低于合同金额 40%	5

	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或发票)，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5 分。	
资质能力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38 分； （2）技术要求中，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如有)；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扣 3 分，共 10 条； （4）带“●”号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5 分，共 32 条。 注： （1）以重要性标记(★/▲/●)作为指标项的计算依据，无论该指标项包含几条技术参数。 （2）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38
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需对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的采购人指定的指标元数据同步接入、指标描述增强、智能标注等核心需求理解到位；对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多轮对话意图理解、多表关联	3

	查询等核心需求理解到位。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 需求理解及功能分析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3 分； 2) 需求理解及功能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对上述核心需求有部分理解但存在偏差，基本满足（略有欠缺，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2 分； 3) 需求理解及功能分析片面，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节点计划、进度控制的实施方案。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交付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制定明确的时间节点计划，明确每个节点的成果形态、考核方式，详细列出每个阶段投入的人月情况，并响应若无法依照节点计划按时完成，则提供人员投入直至满足项目节点进展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有缺失，得 1 分； 4) 有重大缺陷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指标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任务分解规划核心技术路线、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技术实现途径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技术要求,技术路线成熟、合理可行,无技术风险。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 技术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技术实现路径可行、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技术方案较详细,技术可行性和项目贴合性某一方面欠佳,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尚可,得 3 分; 3) 技术方案偏简单,技术可行性和项目贴合性尚可,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尚可不足,存在少量缺漏,得 1 分; 4) 有重大缺陷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质量管控流程合理可行。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 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目标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缺乏合理性,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有重大缺陷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3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风险控制措施,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包括技术风险、交付进度风险、	3

	资源风险等风险分析合理及应对措施可行。对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 有风险分析和预测，对产生风险的主要因素有应对措施，可有效避免不确定因素出现，得 3 分； 2) 有风险分析和预测，对产生风险的主要因素的措施合理，得 2 分； 3) 有风险分析和预测，对产生风险的主要因素的措施不足，得 1 分； 4) 没有风险分析和预测或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保密工作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工作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 保密制度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3 分； (2) 保密制度可行，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3) 保密制度和措施简单，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4) 有重大缺陷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 1、资质要求（2 分）：投标人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项目经验（1 分）：项目经理具备 8 年（含）以上软件行业开发或管理经验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以上证书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与投	3

	标人名称一致)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工作履历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9人,不含项目经理)要求: 团队核心成员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任一证书的人员不超过5人(含)的得0分,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团队成员以上证书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和工作履历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提供两年质保服务,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及故障处理时效、应急保障、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等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服务保障措施欠佳,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服务保障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得1分; 4) 有重大缺陷的或未提供,得0分。	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目标,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工具的操作方法和维护;	3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组织等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综合打分： 1)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培训组织、可落地性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2) 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培训组织、可落地性欠佳，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培训组织、可落地性不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得 1 分； 4) 有重大缺陷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任务分解
规划工具开发

甲方（委托方）：清华大学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有效期：生效之日起 年 月 日止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的技术服务，该合同属于_____课题，科研项目编号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其内容为：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主要完成指标体系管理维护、指标描述增强标注的专项研发任务；对接大数据资源池的指标平台，进行指标数据的接入、维护和管理等操作，深入标注指标间的业务逻辑和自然语言表述。赋能于交互式智能数据分析，文档式简报、表格式报表、幻灯片报告等模板理解、指标映射及生成以及后续模型训练中的语义对齐。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开发立足领域数据智能查询分析专有业务场景，聚焦意图精准识别、任务科学拆解、智能协同适配等需求，构建专业化、安全化、场景化的 SQL 查询语句生成任务分解规划工具集，支撑 SQL 查询语句生成智能应用场景。

1.2 技术服务成果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及参数：

1.2.1 指标管理描述增强及智能标注工具

1.2.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项目约定工作场地（北京市）开展开发工作并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交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安排的工作场地（北京市），提供总计不少于 36 人月的开发服务。

1.2.1.2 本采购标的主要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分析指标的接入、描述增强和智能标注，为后续智能化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指标数据基础。与采购人指定的交互式智能数据分析工具、模版解析与生成工具进行深度集成，支撑不少于 100 种特定领域智能数据分析业务场景，以及文档式简报、表格式报表、幻灯片报告等多类型业务模板解析与生成等应用。

1.2.1.3 指标元数据同步接入

实现与在役大数据资源池指标平台的数据对接，支持指标体系元数据信息的自动化同步接入，包括但不限于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指标英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审核状态、指标业务含义、指标开发时间、指标版本、统计粒度、指标维度名称、维度业务含义和指标分组等元数据字段。同步接入机制应支持全量同步模式，确保指标数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同步接入的指标数量不少于 1100 个。

(1) 支持与采购人指定的大数据资源池指标平台无缝对接，无需改造原有平台即可完成数据通信链路建立，保障数据传输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①通信链路适配：兼容现有平台 HTTP、HTTPS 等标准 API 通信方式，无需修改原有平台代码、存储结构、权限逻辑。

②传输安全保障：通信交互全程采用 Token 鉴权机制，Token 携带访问权限标识，每次接口请求必须携带有效 Token，无合法 Token 拒绝访问，防止非法越权窃取、调用指标数据。

③须支持与在役大数据资源池指标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指标体系元数据信息的自动化同步接入，接入指标数量不少于 1100 个。

(2) 提供可视化字段映射界面，支持将指标平台原始元数据字段与系统标准元数据字段进行灵活匹配，可自定义新增或修改映射规则，满足指标平台字段差异的适配需求，确保元数据信息完整准确导入。

①可视化配置面板：采用可视化界面区分源平台原始字段与本系统标准元数据字段，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字段绑定映射。

②映射校验功能：映射规则保存时自动校验字段数据类型、长度约束，出现不匹配项实时弹窗提示并给出可直接选用的修正方案。

(3) 支持监测已配置数据源的连接状态和数据可用性，检测网络中断服务异常等问题，记录异常发生时间和具体原因，为后续问题排查和快速恢复提供数据支撑。

①定时巡检功能：后台定时轮询数据源连通性，巡检周期支持自定义配置，前端页面实时展示各数据源在线、离线、异常三种状态标签。

②日志持久存储：所有异常日志永久持久化存储，记录精确时间戳、原始数据完整响应体、完整报错堆栈、异常大、小类型，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

（4）支持一次性全量拉取指标平台所有历史指标元数据信息，覆盖全部要求的元数据字段，可手动触发全量同步操作，同步过程中自动处理数据重复和冲突问题，确保初始数据导入的完整性。

①重复数据处理：以指标编码作为唯一主键执行重复数据校验，提供新版本覆盖历史数据、保留全部历史版本并标记变更记录两种冲突处理模式可选。

②同步日志记录：支持可视化界面的方式展示全量同步结果，具体包含每条指标元数据的指标编码、指标名称、同步状态、同步时间、异常堆栈、异常类型等关键字段信息，用于使用人员完成数据同步任务复盘、异常指标溯源、同步数据对账工作，支持按同步状态、指标编码、同步时间筛选检索，可导出完整同步日志，方便留存审计记录，保障指标元数据同步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5）支持比对同步数据与指标平台原始数据的一致性，检查数据内容是否存在差异，统计不一致数据的数量和具体差异项，生成数据一致性校验报告，确保同步数据准确无误。

①字段比对逻辑：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逐项字段比对本地存储数据与上游平台原始数据，精准定位存在差异的字段及对应新旧内容。

②量化统计功能：自动汇总量化校验结果，包含总指标数量、更新指标条数、删除指标数，并支持按同步日期范围条件筛选统计。

③支持逐项字段比对本地存储数据与上游平台原始数据，差异字段定位准确率 95%。

（6）支持按指标编码指标名称业务域标注类型等多个条件进行组合查

询，快速定位目标指标，支持模糊查询和精确查询两种模式。

①多条件联合筛选：指标编码、指标名称、业务域、指标类型、同步时间、标注标签可自由组合，支持多值同时筛选。

②检索模式切换：精确查询匹配字段完整内容，模糊查询支持中英文前后模糊匹配，兼容混合文本检索场景。

（7）支持展示指标的完整信息，包括原始元数据描述增强内容智能标注结果等。

①一体化详情页面：单指标详情页分区展示原始指标元数据、描述增强、全维度智能标注结果，无需切换页面查看。

②历史版本查看：内置指标历史版本查看功能，可调取任意历史同步快照，直观对比不同阶段元数据、增强、标注内容变更。

1.2.1.4 指标描述增强

基于业务场景需求，对指标元数据进行深度描述增强，补充完善指标数据信息、指标计算口径、指标 API 接口描述、指标专业术语描述等关键描述性内容。描述增强工作应覆盖不少于 1100 个数据分析指标，每个指标的描述增强内容至少包括：业务定义描述、计算公式说明、应用场景说明、关联指标说明、专业术语标注等 5 个维度。

（1）支持符合业务需求的标准指标描述增强，包含业务定义描述、计算公式说明、应用场景说明、关联指标说明、专业术语标注等 5 个维度，标注每个维度规范的内容框架和填写要求。

①维度配置管理：为指标描述增强内置维度配置功能，明确每种维度的维度名称、维度编码、维度描述、维度可用状态、是否通用指标维度等字段。

②格式统一管控：自动清理多余换行、空格、特殊乱码符号，统一全部指标描述文本格式规范。

③支持指标计算口径的标准化描述，口径描述须包含计算公式、数据来源、统计范围、计算频次、特殊处理规则等 5 项要素。

（2）支持根据不同业务场景的特殊需求进行自定义描述增强，可灵活调整包含的维度和每个维度的描述内容，满足不同类型指标的差异化描述增强需求。

①自定义维度增减：针对专项特殊指标可新增专属业务维度，也可临时隐藏无关通用维度。

②对不少于 1100 个数据分析指标进行描述增强，每个指标的描述增强内容至少包括不限于 5 个维度：业务定义描述、计算公式说明、应用场景说明、关联指标说明、专业术语标注；指标描述增强内容整体准确性 $\geq 95\%$ 。

（3）支持人工审核增强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识别内容缺失格式错误、逻辑矛盾等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确认。

①查看指标元数据：支持查看需要审核的指标元数据的详细内容，包括原始指标元数据以及增强描述的内容，对于增强描述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②描述增强后的指标信息应满足业务人员可理解、技术人员可实施的双重要求，业务定义描述字数不少于 50 字，计算公式说明须包含完整的计算逻辑描述，能够清晰阐述指标业务价值与统计意义。

（4）支持对同一指标的不同历史版本进行对比，显示版本之间的差异内容，方便管理人员了解指标描述增强内容的变更情况。

①版本快照存储：每次同步到最新的指标元数据自动生成独立版本快照，无存储数量上限，长期保存指标全生命周期变更记录。

②变更明细导出：支持导出单指标全版本变更明细文档，用于业务口径变更追溯、项目审计核查。

1.2.1.5 指标智能标注

基于领域大模型实现指标的智能标注功能，包括指标业务域标注、指标语义类型标注、指标计算复杂度标注、指标关联关系标注、指标应用场景标注等多维度智能标注。智能标注应充分利用领域大模型的语义理解能力，结合指标元数据和描述增强内容，实现高质量的自动化标注。同时支持人工审

核和纠偏机制，确保标注结果的可靠性。

(1) 支持基于指标元数据和描述增强内容，识别指标所属的业务域，将指标归类到对应的业务分类体系中，支持多级业务域标注，实现指标的精细化分类管理。

①智能标注配置：支持调用领域大模型和智能体两种智能标注策略进行标注，其中领域大模型配置模型 API 地址、大模型模型名称、API-KEY 以及大模型参数模板等基本配置，智能体主要配置智能体调用 API 地址、智能体参数模板。

②自动识别标注：融合维度管理配置中的维度名称、维度描述、指标元数据原始等信息，依托领域大模型语义能力或专属智能体工具自动匹配对应业务域，输出标注结果。

③基于领域大模型实现指标的智能标注，标注维度不少于 5 种：业务域标注、语义类型标注、计算复杂度标注、关联关系标注、应用场景标注，智能标注准确率 $\geq 95\%$ ，经人工审核纠偏后，最终标注结果准确率 100%。

(2) 支持分析指标的语义特征，标注指标的语义类型，包括数量型、比例型、比率型、平均值型等，为后续数据分析和计算提供语义基础。

①语义自动识别逻辑：自动读取指标计算公式、业务定义文本，识别并区分数量、比例、比率、均值、累计值等各类指标计算语义类型。

②多标签叠加标注：复合统计类指标可同时绑定多项语义类型标签，适配复杂指标语义描述需求。

(3) 支持基于指标的业务含义和应用场景，标注指标适用的业务场景，方便用户快速找到适合的指标。

①场景标签抽取：通过领域大模型从指标应用场景、口径描述文本中自动抽取标准化业务场景关键词，生成场景标签。

②标签迭代优化：支持人工新增、删除、合并场景标签，持续迭代优化领域场景标签知识，提升自动标注精准度。

（4）支持对自动标注结果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可按标注维度业务域等条件筛选需要审核的指标，快速查看标注结果并进行审核操作。

①多维度筛选条件：可按业务域、标注类型、标注维度、指标时间等筛选待审指标清单。

②批量审核：支持批量审核通过、批量统一替换维度标注标签，大幅降低人工审核工作量。

（5）支持提供可视化界面展示指标的所有标注结果，支持按标注维度业务域等条件查询指标，可查看指标的详细标注信息。

①标注聚合展示页面：独立可视化页面按标注维度分组展示全部标签，区分 智能标注和人工标注两种标注类型。

②多标签联合检索：可同时选择业务域、指标维度、输入指标名称等多类标签筛选目标指标集合。

③筛选模式切换：支持精准匹配和模糊匹配两种筛选模式。

（6）支持将标注结果导出为多种格式的文件，支持其他应用系统通过接口获取指标的标注结果，为后续智能化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①多格式离线导出：离线导出支持 Excel 格式，可导出全量指标标注数据或筛选后的子集数据，文件格式符合下游系统规范要求。

②标准化对外接口：对外提供标准化 RESTful 数据接口可供调用指标标注数据。

③数据库表访问：开放数据库访问权限，支持下游系统从数据库获取数据。

1.2.2 任务分解规划工具

1.2.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项目约定工作场地（北京市）开展开发工作并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交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安排的工作场地（北京市），提供总计不少于 35 人月的开发服务。

1.2.2.2 意图理解及任务规划

(1) 提供自然语言自助查询功能，支持以自然语言形式针对大数据资源池等数据源，发起提问后可生成响应 SQL 查询语句。

(2) 提供智能协同能力，提问后实现智能问题的自动拆分以及任务分配与协同交互，依托智能分工协作，完成问题拆解、SQL 查询语句生成等核心任务，减少冗余推理。

(3) 支持连续多轮对话交互，具备完善的上下文记忆能力，可精准承接上一轮提问的核心需求，无需用户重复表述。

(5) 基于用户提出的业务需求，从大数据资源池中快速返回匹配的需求分析结果。当用户需求包含明确的业务要素，如时间范围、统计对象、分析维度时，通过口径确认对话理解需求，输出 SQL 查询语句。

1.2.2.3 领域业务分析场景配置

(1) 支持按分析场景设置知识库，将行业背景知识、业务逻辑说明等包含业务语义的信息以知识库的形式管理并同步给大模型，基于分析主体创建分析场景，可根据分析场景进行提问和查询；提高 SQL 查询语句生成结果的准确性；

(2) 提供分析主体创建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拉拽或自定义 SQL 的方式引用数据表，创建分析主体；支持根据业务需要将分析场景下的主体进行关联形成视图，可在 SQL 查询语句生成时根据关联关系实现跨主体查询；

(3) 支持根据业务场景需求设置数据表的表别名、字段别名、字段中文别名等业务类属性；支持设置分析场景的常见问题，用户可在分析场景下进行查询时，根据推荐的场景问题进行数据探索；

(4) 支持多表关联生成分析主体，可通过可视化配置或自定义 SQL 的方式设置多表间字段的映射关系；支持不少于 5 张表的关联生成，由大模型深度分析用户问题并通过多表关联实现即时 SQL 查询语句的生成；

(5) 支持自动扫描获取、批量导入和手动逐个添加的方式设置主体字段的枚举值，并在此基础上手动补充设置枚举值的同义词，将枚举值及其同

义词同步给大模型，解决同一含义的名词由于叫法不同导致的智能查询结果不正确的问题。

（6）模型配置管理能力，支持配置和管理多个模型服务，包含不同版本及不同类型模型服务的接入与展示。支持不强依赖模型微调，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池元数据和领域知识完善大模型的知识库输入和维护，降低大模型调优的门槛。

（7）提供模型服务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可用模型服务列表，并清晰展示模型服务的基础信息及状态。支持用户手动切换不同模型服务，以满足不同查询精度与响应速度需求；支持在切换模型服务后执行查询任务，保证查询流程正常运行且无功能异常；

（8）支持对不同模型服务的查询响应效果进行对比，包括响应速度及结果准确性；支持模型服务切换过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保障，确保切换操作无失败、无中断。

1.2.2.4 基于分析场景智能 SQL 查询语句生成

（1）提供自然语言自助查询功能，支持用户选择已配置好的分析场景进行自助的数据查询和探索，以自然语言形式发起提问后，即可查看生成的 SQL 查询语句；

（2）针对用户的自然语言形式发起提问，提供每个提问的问题分析步骤；支持对查询问题进行收藏和自定义分类管理收藏的问题，可快速查询已收藏问题的查询结果；

（3）支持对历史问答记录的查看与管理，完整记录自然语言问题、模型解析过程及最终 SQL 查询语句生成结果。支持基于评价状态、查询耗时及业务场景等条件对问答记录进行筛选与检索；

（4）支持对问答记录进行在线纠错与人工修正，并支持将优质问答沉淀为标准知识内容；支持问答记录的导出及日志管理，用于后续模型效果评估与业务分析；

(5) 支持切换深度思考模式，支持让非推理型（R1）模型进行深度思考和 COT，实现类似 R1 的推理效果，降低推理模型的算力资源要求。

(6) 在数据库不少于 24 种模式、208 张表、5800 字段的条件下，能生成 SQL 查询语句，SQL 语句生成正确率不低于 90%。

(7) 支持单表、多表关联的 SQL 查询语句生成，具备单表查询、2-4 张表的查询、5 张表关联查询场景的 SQL 查询语句生成能力，且多查询场景情况下 SQL 语句生成正确率不低于 90%。

1.2.3. 其他要求

(1) 数据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测试数据等。

(2) 文档要求：投标人配合采购人提供外协任务的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软件需求分析报告、软件设计文档、算法设计文档、接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3) 安全性要求：投标人须严格遵照采购人指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及配套合规安全要求开展系统安全体系建设，落实对应等级的安全技术与管理管控措施，满足安全可靠、稳定可控、全程可审计的相关要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4)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成员须隶属于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有参与人员的签到考勤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财务支出记录等材料；在实施周期内，项目团队成员须保持稳定，人员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批准。

2. 技术服务进度及服务成果

时间节点	主要服务内容	提交成果	成果提交方式
合同签订后	在项目约定工作场地	1) 源代码	当面交付

30 日内	（北京市）开展开发工作，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2) 测试数据 3) 总体技术方案 4) 操作手册 5) 测试报告 6) 经费使用报告及相关材料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标的物的联调联试以及验收	无	无

3. 甲方提供的服务条件及事项

3.1 无。

3.2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如果甲方请求归还或销毁本条相关文件或样品，乙方应同意并配合。

4. 验收标准及方法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 ☒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4.2 验收标准：验收内容以采购需求和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围绕本项目的交付成果、集成适配、联调联试、服务培训及相关履约情况开展验收，全面验收各项要求的服务落实情况，确保项目达到采购人要求和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规定标准。

4.3 验收时间：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标的物的联调联试以及验收

4.4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邀请的外部专家成立第三方评审专家组，在采

采购人指定测试环境中，由采购人联同第三方评审专家组进行现场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4.5 其它约定：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项目约定工作场地（北京市）开展开发工作，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2) 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两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开发缺陷、逻辑错误、接口异常等质量问题，均免费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

5. 技术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经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按照以下 5.2 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5.1 一次性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 分期支付

5.2.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2.3 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乙方出具发票形式及开具时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款项。因迟延提供发票或者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清华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0624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电话：010-6279562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0200004509089131550

5.3 除本第5条所明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或通讯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所需支付的任何税费，乙方的任何与雇佣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需支付获得所有许可、批准、同意、授权、注册、证书或检查的任何费用。

6. 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6.2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经费，并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提交

已经完成的成果。

6.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对本协议所涉技术服务相关内容进行商业宣传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进行虚假混淆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因侵权方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另一方声誉或者经济利益受损的，侵权方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3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技术成果的归属

7.1 甲、乙双方确定，于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原权利方所有，其所有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不因本合同的执行而转移。

7.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结果、材料、报告、可交付成果和其他成果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统称为“技术成果”）。

7.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披露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创造的所有技术成果。乙方及其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所有合理要求，保护甲方对此类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7.4 若乙方拥有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被纳入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任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及甲方的合作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非排他性的、全球范围的、免费的许可，为使用技术成果的目的，使用该背景知识产权。

8.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和背景知识产权，不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任何事实可以作为侵权索赔的依据，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此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 乙方保证，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在各方面均真实无误，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8.3 乙方保证，乙方员工若进入甲方指定现场的，应当保证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贯彻无事故的管理制度。因乙方违规、违章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保证将自行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严格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履行合同，以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

8.4 乙方应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数据、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8.5 乙方不得在商业广告宣传、推广、营销等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通过引用、利用、混淆等各种方式体现甲方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其宣传物料、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上述内容，不得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活动中展示上述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经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力。

8.6 廉洁承诺

8.6.1 甲乙双方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所有规定。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义务。

双方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确保双方活动合法依规。

发现对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8.6.2 甲方承诺：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由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不得承接与本合同有关的物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6.3 乙方承诺：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高消费宴请及健身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乙方不得违规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安排工作、旅游及出国出境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9. 保密与发表

9.1 秘密信息指：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无论披露的形式或方式如何，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机软件、数据、模型、口头或视觉陈述、技术方法、发明、程序、发现、规范、图纸、图表、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及本合同服务内容、合同信息等，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9.2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履行目的，并应保持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其程度至少与其保护自己的保密和专有信息的程度相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分发或传播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但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其员工或其关联方披露、分发或传播的除外，这些员工或关联方应同意遵守至少与本合同规定的同样全面和严格的保密条款，但乙方须对任何该等员工或关联方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负责。

9.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在甲方合理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

9.4 保密义务之例外：

9.4.1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9.4.2 在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9.4.3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已为其占有的信息；

9.4.4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9.5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0 年止，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9.6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

均有效。

9.7 甲方有权发表任何包含本合同项目相关信息或数据的论文或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0.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双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应就相关事宜另行签订终止协议。

11. 合同变更及终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2.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按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方式解决。

13. 合同生效条件及效力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以较后日期为准，共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合同附件 1、2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附件 ☐有 ☐无

附件 2、报价附件 ☐有 ☐无

14. 其它

14. 1. 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责任

14. 1.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双方指定如下联系人为项目联系人，并负责本项目双方的联络、沟通、协调及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_____。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14. 1. 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2 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 2. 1 “知识产权”是指任何技术信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作品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数据和其他专有信息等。

14. 2. 2 “背景知识产权”是指一方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获得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一方独立于本合同内容进行开发或取得的知识产权。

14.3 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4 甲方课题组成员与乙方 ☐有 ☒无 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_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被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即：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方已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保证金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我方。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进口产品授权书（进口货物类适用）

（格式自拟，以下仅为参考格式）

致： _

我们（制造商/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或经销商地址）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_____包响应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或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或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代理商或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生产厂家）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

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 无须提供。）					
1	三、商务要 求 ★1.2 付款	详见第七章《拟 签订的合同文本》国 内合同范本 5. 技术 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需对所有未标注“★”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 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投标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货物技术说明文件
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于货物；服务可自拟）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 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 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三、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四、兼容性与后续成本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方案，如必要耗材或配件费用、兼容性成本、使用期间能源费、废弃处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软硬件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外）；
- 2、 主要零配件价格（质保期外）。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13. 项目团队方案

(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14.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7-1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7-2 其他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